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河扶办〔2018〕23号

关于印发《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8〕42号）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扶办〔2018〕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陆河县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主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张梦军，联系电话：5663921)

陆河县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及市《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 2018 年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以建档立卡数据为基础，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以解决脱贫攻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转变作风，打牢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查准和核实扶贫对象数据，提高扶贫开发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质量，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帮扶责任和措施，做到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二、工作任务

(一) “回头看”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对象是否缺漏。按照精准识别要求，以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2014 年不变价）的参考标准，综合考虑农户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困难情况，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而录入系统的人员要及时按照程序全部清退；对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其他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重

点对原属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的扶持对象和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全部纳入，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不落下一个人。

(二)“回头看”建档立卡信息有无错漏。对照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逐村逐户进行梳理，看2017年度数据是否存在基础信息不精准、逻辑关系相互矛盾等问题，扶贫系统信息更新是否及时，“三保障”政策落实是否及时。

(三)“回头看”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措施是否长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看帮扶措施是否做到因人施策，一人一策、一户多策，帮扶项目是否长效稳定，脱贫成效是否明显，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此外，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做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相吻合，资金使用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不断提高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减贫成效的长效性。

(四)“回头看”前两轮扶贫“双到”村发展是否有短板。找准制约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发展短板，看第一、二轮53个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基层党建等方面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五)“回头看”纪检监察巡查督查巡视问题整改是否到位。针对2016年以来省、市、县纪检监察巡查巡视反馈的问题，看各地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是否到位。

三、时间安排

全县“回头看”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时间从2018年5月29日开始至2018年7月20日结束。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5月下旬至6月初。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完成部署和培训等工作，全面启动“回头

看”。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6月初至7月10日。各镇统一组织，抽调人员成立“回头看”工作队，围绕“五看”内容，组织实施，深入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

第三阶段：抽查整改。7月11日至7月14日。县扶贫办组织县有关部门组成“回头看”督查组，对各镇“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7月15日至7月18日。各地认真总结“回头看”经验做法，以镇为单位将整改落实情况和“回头看”工作总结（含电子版）上报县扶贫办。新增贫困人口花名册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清退人员花名册报县扶贫办备案。

四、具体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培训会，确保“回头看”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镇统一组织，抽调村“两委”、驻镇（村）工作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或聘请社会力量，组成“回头看”工作队，每村安排一个工作队。“回头看”工作队负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入户复核；镇党委政府负直接责任，负责把关审核；县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负责审批通过。

（二）巩固提高，及时清退。对已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贫困户进行全面排查，对已达到当年预脱贫标准、脱贫质量好的贫困户继续巩固提升；对扶贫措施已取得成效、但质量不高、不稳定的贫困户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对脱贫难度大、距脱贫标准有较大差距的贫困户要分析原因，改进帮扶措施，开展重点帮扶，确保不掉队。要借助公安（车管所）、民政、

财政、工商、地税、房管等行业系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机动车、个人所得税缴纳、商业经营、财政供养和商品房等信息进行比对，经工作队核实，报镇扶贫办核定确认无误后，不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照程序，一律给予清退。有关认定标准、房产、车辆、企业法人资格或股东等问题请参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若干问题的通知》（粤扶办〔2017〕29号）规定执行。

（三）规范程序，严把关口。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重点对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的帮扶对象及低收入农户进行排查，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要全部纳入。新增贫困户必须严格按农村贫困户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执行，县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公安（车管所）、民政、财政、工商、地税、房管等部门对新增贫困户的购置机动车、个人所得税缴纳、商业经营、财政供养和商品房等信息集中进行比对，确保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精准。

（四）完善信息，补齐短板。对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进行梳理，发现贫困户基础信息不准确、逻辑关系相互矛盾、帮扶措施不精准等问题的，要进行了解核实，核实后及时进行更新。要重点了解“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三保障”政策没落实到位的，要了解原因，收集汇总上报有关部门督促落实。对第一、二轮53个扶贫“双到”村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调查，摸清掌握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制约发展的短板问题，实事求是，找准制约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的项目，由县扶贫办梳理纳入2018—2020年村项目建设库和任务表，组织县级行业部门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五) 加大督查，确保实效。县“回头看”督查组定期对各地开展“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镇及驻村帮扶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对2016年以来省、市、县纪检审计巡查巡视反馈的问题和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列出整改清单，分类处理。县“回头看”督查组要定期对辖区内开展“回头看”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督促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回头看”工作有效进行。“回头看”是对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的一项重要举措，事关全县脱贫大局。此次“回头看”的数据修改，不计入精准识别误差率统计范围，因此，各镇要高度重视，制定方案，安排人力和经费，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回头看”工作任务。各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要切实负起各自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握时间节点，集中时间认真组织开展好“回头看”，确保“回头看”工作有效进行。

(二) 沟通协作，确保“回头看”工作有力推进。各单位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各项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陆河委办[2018]14号)划分执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财政、民政、工商、税务、房管、公安(车管所)等部门要通力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全力协助工作队开展好“回头看”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头看”各项任务。

(三) 严肃纪律，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成效。此次“回头看”工作要与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将严肃进行处理。各地特别是镇、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好排查、识别等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因公徇私、优亲厚友、“搞平衡”、走过场，整个过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抄送：深圳对口帮扶陆河工作组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第一轮帮扶村（32个）			第二轮帮扶村（21个）		
序号	镇	村	1		
1	河田镇	沙坑村	2	东坑镇	富口村
2		河东村	3		大溪村
3	水唇镇	南进村	4	河田镇	宝金村
4		万山村	5		宝山村
5	、	石船村	6	河口镇	布金村
6		中和村	7		剑门村
7	河口镇	枫树村	8	新田镇	云峰村
8		大塘村	9		激石溪村
9		高潭村	10		新田村
10		昂塘村	11	上护镇	联新村
11		田墩村	12		护东村
12		北龙村	13		鸡坑村
13	新田镇	屯寨村	14	河口镇	护南村
14		陂坑村	15		北二村
15		北山村	16		书村村
16	上护镇	护径村	17	螺溪镇	欧东村
17		苏坑村	18		南和村
18	螺溪镇	良洞村	19	水唇镇	墩塘村
19		正大村	20		水唇镇水唇村
20	东坑镇	共光村	21	南万镇	南跃村
21		东坑村			杞洋村
22		福新村			
23		大路村			
24		丰田村			
25	南万镇	万西村			
26		完全村			
27		黄福村			
28		梅角村			
29		长营村			
30		罗庚坝村			
31		长田村			
32		桂培村			

附件1

农户信息采集表（供参考）																													
一、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广东省汕尾市			区(县)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银行账号(选填)：																									
A17识别标准(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省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定标准			A18贫困户属性(可复选)：																									
劳动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劳动能力户			A19是否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20是否独生子女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残疾人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贫困户			(其中是否属：水库移民户)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1姓名	A2性别	证件类型	A3证件号码	A4与户主关系	A5民族	A6政治面貌	A7文化程度	A8在校情况	A9健康状况	A10劳动能力	A11务工情况	A12务工时间	A13是否参军	A14是否参政参议	A15是否参加培训	A16培训需求	A17技能状况	A18就业意向	A19就业项目	A20医疗保险	A21养老保险	A22医疗保险	A23养老保险	A24医疗救助	A25最低生活保障	A2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A27临时救助	A28其他救助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致贫原因																													
A22主要致贫原因(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A23其他致贫原因(最多选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四、收入情况			
A39工资性收入(元)	A42c五金保金(元)		A43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40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42d养老保险金(元)		A50转移性支出
A41财产性收入(元)	A42e生态补偿金(元)		A50a个人所得税(元)
A42转移性收入(元)	A42f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A50b社会保障支出(元)
A42a计划生育金(元)	A42g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元)		A50c膳食支出(元)
A42b低保金(元)	A42h医疗救助金(元)		A50d其他转移性支出(元)
A51未偿还借款(贷)款(元)	A33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52家庭可支配收入(元)			

五、生产生活条件			
A24耕地面积(亩)	A28是否通生产用电	口是	A35主要燃料类型
A24a有效灌溉面积(亩)	A29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A36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A25林地面积(亩)	A30入户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25a退耕还林面积(亩)	A31住房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25b林果面积(亩)	A32是否通生活用电	口是	
A26草地面积(亩)	A33饮水是否困难	口是	
A27水面面积(亩)	A34饮水是否安全	口是	
A56主要住房是否危房	A36a危房级别:	计划年份: 是否领取补助(金额):	A57是否通广播电视
口是			口是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村干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驻村干部、第一书记 签名:

镇干部签名:

附件2:

2018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生核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县 (市、区)	镇 (街道)	村别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就读学校	就读班级	就读学校隶属地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核查存在问题 题	备注

村书记或主任签名：

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签名：

镇干部签名：

填报时间：

附件3：

2018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无学籍号或身份证号在校生核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 (市、区)	镇 (街道)	村别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就读学校	就读班级	在读学校隶属地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核查存在问题 题	备注

书记或主任签名：

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签名：

镇干部签名：

填报时间：

附件4:

镇精准扶贫“回头看”新增贫困户情况表

序号	村别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有/无劳动能力户	致贫原因	家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户主

备注：此表附佐证材料一同上报。

附件5

镇精准扶贫“回头看”清退贫困户情况表

序号	村别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数	有/无劳动能 力户	退出原因	家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户主

备注：此表附佐证材料一同上报。

附件6

镇2018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在校生汇总表

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别	按学历分类学生人数					按学校所在地分类学生人数			备注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	高中(中职)	大专(高职)	本科及以上	本县	县外市内	市外省内	省外	
1										
2										
3										
4										
5										
6										
7										
8										

书记或主任签名:

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签名:

镇干部签名:

精准扶贫“回头看” 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情况统计表（供参考）

填报单位(盖章):

人户单位：

填报时间：2018年 月 日

精准扶贫“回头看”脱贫成效分类情况表（供参考）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人

填报时间：2018年 月 日

“回头看”第一二轮“双到”精准扶贫情况统计表（供参考）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8年月日

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贫困户数、人数变动记录表(供参考)

市、县、镇、行政村（名称）

精准扶贫“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供参考）

樂府詩一編

填报单位(盖章)：

表4